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86號

原 告 方祥年  
被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【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97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人】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查本件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85元（含債權額24,452元、執行前孳息533元、執行費1,000元），此價額即為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9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